附件一

**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**

**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112年9 月13日 | | |
| 項 目 | | **（以下各欄請申請學校詳實填寫）** |
| 申請補助基本資料 | 申請學校名稱 |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|
| 來臺學校名稱 | City of London School for Girls |
| 交流內容 | 台灣在地文化體驗 |
| 交流日期 | 西元 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  ■入校進行《超過四小時》交流，計 40 人。  □入校進行《四小時以內》交流，計 人。 |
| 申請核撥金額 | 新臺幣 貳萬 元 |
| **■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。** | | |

**核銷資料 (請確認打勾，並提供相關文件)**

|  |
| --- |
| * 申請經費補助核銷公文 * 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 * 領款收據正本(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，如附件二） * 經費收支清單(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、支出用途及經費使用說明並完整用印，如附件三） * 成果報告書(含實際來訪成員名冊、全程行程表、交流活動內容及照片等） * 原始憑證保管：受補助之接待學校對本局撥付之補助款項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；有關原始憑證，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自行依規定，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、序時裝訂成冊後，附同記帳憑證，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；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。 * 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(如附件五) |

附件二

**領　　　據**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學校

接待 City of London School for Girls 交流經費計新臺幣　　　貳萬元 整。

此據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(請蓋學校關防)

統一編號：03764108

負 責 人: 劉葳蕤 (簽章)

會 計： 趙智行 (簽章)

填 表 人： 蔡宗湶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 25531969-103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235號

金融機構名稱： 台北富邦 銀行 建成 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（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**經費收支清單**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際申請金額： | | |
| 支出項目 | 實際支出金額 | 備註說明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總 計 |  |  |

經辦單位： 會計單位 : 校長 :

附件四

**經費使用說明**

* 1. **相關可使用經費以活動交流當日外籍學生所需經費為主，經費使用方式謹略述如后:**

1. **贈送外籍師生的小紀念品及伴手禮：**每人於**新臺幣150元**內支用，僅能以外籍師生人數為核銷之數量。
2. **贈送外國學校交換紀念品**
3. 以1件為限，核銷金額於**新**臺幣3,000元內支用
4. 倘接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30,000元以下，則交換禮品之核銷金額應於**新臺幣1,500元**內支用。
5. **餐飲費**
6. **以全案補助經費的80%為限**
7. **補助對象以外籍生為主(須於共同用餐且餐費由臺方支付之情形下方可包含接待之臺方師生，且臺方用餐總人數不得超過外籍師生總人數之2倍，並請保留參與交流之用餐人員名冊，以供查核。)**

(四) **接待當日場地佈置及交流：應為臨時性佈置且非財產類、交流活動所需消耗品費用(不得購買學校財產)暨交流所需師資費用。**

* 1. 經費使用項目繁複無法一一列舉，補助經費本局保有最終審核權力，倘經費使用未符本支用原則，則歉難補助:另請注意核銷單據之開立日期須為交流活動當日或之前，如有特例，請加註說明。

附件五

**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**

(以下簡稱授權人)無償授權**交通部觀光局**（以下簡稱被授權人），不限地域永久以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，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之效果。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其他內容如下：

1. 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。
2. 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。

特此證明

學 校 名 稱 :   
校 長： (簽章)

授 權 人 : (簽章)

聯 絡 電 話 :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六

**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**

**文宣及紀念品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學校名稱 |  |
| 來臺學校名稱 |  |
| 預定交流內容 |  |
| 預定交流日期 |  |
| 申請份數 |  |
| 聯絡資訊 | 聯 絡 人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
| 備註 | 請檢附學生名冊及來臺行程表  **《申請表及檢附資料請以Email寄送，並請連絡本局承辦人員確認是否寄達》** |